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第 CR4-19-0070-PCC 號

第四刑事法庭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嫌 犯：張紹洪及其他。-----
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 30 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權人楊振鋒【男，持編號 E3601XXXX 的中國護照，1989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蓮洲鎮福安村 83 號】，於 3 個月內申請提取本案卷所載的下述扣押物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（見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之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）：-----

-----（1）壹部金色 IPHONE 手提電話（機身有花痕，型號：A1687），連同壹張中國電信 SIM 卡（編號：8985307178853055718K）。-----

-----（2）壹部銀色 IPHONE 手提電話（型號：A1533），連同壹張 SIM 卡。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 年 9 月 10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陳思敏